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当前失业保险工作稳定就
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10〕144号2010年5
月10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0年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发〔2010〕24号），继续做好使用失业保险基金帮助受金融危机影响的困难企业稳定就业工作，力争今年取得更大成效，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当前我省经济回升向好的势头进一步发展，但还面临着矛盾和困难，就业形势依然严峻。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配合支持下，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采取更强有力的政策措施，认真落实省厅援企稳岗工作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援企稳岗工作成

效，在帮助企业稳定用工岗位的同时，鼓励其开辟新的生产经营门路扩大就业，尤其要发挥好中小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的作用，为稳定我省就业局势、支持结构调整和转变发展方式、实现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做出新贡献。

二、抓紧启动，突出重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尽快组织实施 2010 年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工作。要围绕稳定和扩大就业，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重点扶持符合我省产业调整振兴规划、劳动密集型、以及承担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任务的困难企业，并向中小企业倾斜。要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统筹安排，抓紧拟定政策扶持企业的数量、类型和稳定岗位人数等，尽快向当地政府报告。

三、简化程序，搞好服务。要切实为企业着想，注重细节，优化流程，缩短审批期限。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措施办法，要继续施行并加以完善。严格执行公开承诺、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工作制度，努力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建立相关职能部门联审工作机

制，推行“一站式”服务，方便企业申请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加大援企稳岗政策效果的宣传，营造推进工作的良好氛围。逐户建立困难企业使用补贴资金绩效评估档案，详细载明企业资金申请、审批、用途、效果和践行承诺等情况。

要高度重视和强化中小企业在扩大就业中的重要作用，采取更加灵活有效的办法，积极引导其履行参保缴费义务，下大力推动落实扶持政策，增强失业保险制度的吸引力，并努力提高参保覆盖率。

四、加快失业保险基金市级统筹步伐。提高基金统筹层次既是落实当前援企稳岗政策的需要，也是失业保险事业长远发展的需要。

“全面推进失业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已列入省政府 2010 年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分解方案。各地要予以高度重视，克服畏难情绪，制定实施方案，下决心推动统筹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特别是基金存量多或结构性支付压力大的设区市，更要率先行动。各设区市要全面承担保障责任，统筹调度资金，加大对基金缺口县（市、区）的支持力度，使更多的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全面享受稳岗补贴政策。

五、有效落实补贴资金指导计划。省下达的 2010 年补贴资金指导计划，是依据各设区市 2010 年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数额确定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抓紧与当地财政部门联系，制定分解计划并确保落实到位。省厅将按照补贴资金实际支出额、完成指导计划的比例、实际支出占累计基金结余的比例，以及稳定和扩大就业成效等，综合考量各地工作进度和成效。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力争完成或超额完成指导计划。

六、加强工作调度。各地要加强统计专报和财务核算工作，按月向省失业保险事业管理处报送统计专报及享受补贴企业情况（包括补贴金额、稳定和新增就业人数等），以及中小企业新增参保情况，准确、全面地反映相关政策的实施效果，开展政策评估，不断改进办法。省厅将加大工作指导和督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从 6 月份开始实行按月通报，推介先进经验，督导工作进度，并适时向设区市政府通报。对动作迟缓、执行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

七、加强基金监管。确保基金安全是重中之重的工作，要树立基金纪律是“高压线”的意识，从思想上真正重视基金安全，在行动上自觉维护基金安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对基金的管理使用要严格程序，坚持集体研究，建立健全基金管理、监督、公示、报告及责任追究制度，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强化行政监督；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和完善制约和监控机制，抓好重要环节和关键岗位的风险防范。社会保险基金监督部门要对补贴资金的申请、审批、拨付等全过程实施监管，提高基金管理使用的透明度和社会公信力，堵塞工作漏洞。

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纪检监察机构要主动介入，定期对基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下大力预防腐败问题的发生。